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56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金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93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34號、第335號、第336號、第338號、第339號、第340號、第3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6至9所為公訴不受理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二編號1至5部分）。

理 由

壹、撤銷發回部分（即附表二編號6至9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金谷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號碼交付他人申請LINE Pay Money帳戶及代為收受LINE Pay Money帳戶之驗證碼，所申請之LINE Pay Money帳戶將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以提供電話門號號碼及以LINE傳送其所接收之LINE Pay Money帳戶驗證碼予「吳政芳」之方式，分別幫助「吳政芳」所屬之詐騙集團申請LINE Pay Money帳戶：(一)於000年0月間某日，在雲林縣○○鎮某處，將其向吳學信借用之0000000000門號號碼交付「吳政芳」，供該詐騙集團於110年10月26日使用0000000000門號號碼及李桂香（另案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之身分資料及另一金融帳戶申請電支帳號為0000000000號之LINE Pay Money帳戶(下稱LINE Pay乙帳戶)。(二)於110年11月10日申辦0000000000預付卡門號後,於同日在雲林縣○○鎮○○街某處,將0000000000門號號碼交付「吳政芳」,供該詐騙集團於110年11月17日使用0000000000門號號碼及陳文欽(另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之身分資料及另一金融帳戶申請電支帳號為0000000000號之LINE Pay Money帳戶(下稱LINE Pay丙帳戶),並因此獲得1,000元之報酬。(三)於110年11月16日申辦0000000000門號後,於同日在雲林縣○○鎮○○街某處,將0000000000門號號碼交付「吳政芳」,供該詐騙集團於110年11月20日使用0000000000門號號碼及曹義聖(另案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之身分資料及另一金融帳戶申請電支帳號為0000000000號之LINE Pay Money帳戶(下稱LINE Pay丁帳戶)。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成功申辦LINE Pay乙、丙、丁帳戶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編號6至9所示方式,詐騙林昕穎、劉文凌、林小妤、邱詩婷(下稱林昕穎等4人),致林昕穎等4人均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二編號6至9所列金額匯至LINE Pay乙、丙、丁帳戶內。嗣林昕穎等4人發覺受騙報案,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

二、原判決意旨略以：

(一)被告提供身分資料、○○郵局帳戶,供「吳政芳」所屬詐騙集團申辦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之Line Pay Money帳戶(下稱Line Pay甲帳戶)使用,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229、2883、4863、5604、6127、6229號、111

01 年度偵緝字第337、342、343、344、345、346、347、348、
02 349、350、351號提起公訴，於111年8月31日先繫屬於原審
03 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8號（下稱前案，目前審理中尚未結
04 案）。

05 (二)本案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附表二編號6至9所示被害人林昕
06 穎等4人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Line Pay乙帳戶、
07 (二)Line Pay丙帳戶及(三)Line Pay丁帳戶），被告提供行
08 動電話號碼，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與前案提
09 供行動電話號碼之對象均係「吳政芳」同一人。參以被告供
10 稱：我跟「吳政芳」是在網路上認識的，他說他需要電話，
11 我就幫他，我以為當時有機會跟他交朋友等語，且如附表二
12 編號6至9所示之人受詐欺情節與前案亦類似，則被告本案客
13 觀上雖有3次提供「吳政芳」行動電話號碼之行為，然其主
14 觀上係出於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予同一對象以獲取不法報酬之
15 目的，本於同一幫助犯意而為，僅因行動電話門號分別申辦
16 而陸續提供，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係基於不同目
17 的而提供「吳政芳」行動電話號碼，依罪疑唯輕之刑事證據
18 法則，應認定被告係基於單一幫助犯意接續所為。被告係於
19 110年9月至11月間之密接時間，接續提供「吳政芳」3個行
20 動電話號碼，其時間密接，各行為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
21 社會健全觀念，尚難強行割裂，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較為
22 合理。前案檢察官係認被告於110年9月27日前某時將其申辦
23 之行動電話號碼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可知前案被告提供
24 「吳政芳」行動電話號碼之時間與本案部分重疊，且被告前
25 案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時間，除其中一支門號係108年10月16
26 日申辦外，其他門號申辦時間介於110年10月至11月間，與
27 本案附表二編號6至9（即Line Pay乙、丙、丁帳戶）提供行
28 動電話門號之時間部分重疊，足認係基於同一幫助決意，於
29 密接時間內而為，縱本案詐欺集團事後於本案及前案係對數
30 人實施詐欺，仍無從認為被告所為係數罪，本案與前案之犯
31 罪事實具有接續犯及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顯係同

一案件。本案檢察官就附表二編號6至9（即Line Pay乙、丙、丁帳戶）之犯罪事實，顯有就同一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之違誤，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指附表二編號6-9部分）與前案被告提供予詐騙集團之帳戶（即Line Pay甲帳戶）、個人資料不同，提供之時間及對象亦有相當之落差，應非原審判決所稱之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原判決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應有未洽，請予撤銷另為合法適當之判決。

四、原判決認為關於Line Pay乙、丙、丁帳戶部分，被告客觀上雖有3次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予「吳政芳」之行為，然主觀上係出於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予同一對象以獲取不法報酬之目的，本於同一幫助犯意而為，時間密接，與前案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前案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原審法院，檢察官就本案重行起訴，就附表二編號6-9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固非無見。惟查：

（一）前案犯罪事實（即附表一編號1-11）

1. 被告於110年9月27日前某時，將其名下申請附表一編號1-9所示行動電話門號及編號11之個人資料、被告○○郵局帳戶等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又於110年9月30日某時，以代收借款為由，請不知情之陳建福提供身分證及陳建福之郵局帳戶第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即分別以之註冊附表一（編號1-11）所示之一卡通Line Pay Money帳戶（其中附表一編號11即本案Line Pay甲帳戶，另詳下述貳、上訴駁回部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對董嘉韻等45人施用詐術，使董嘉韻等45人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各電支帳戶內（其中包括董嘉韻在內有15人匯款至Line Pay甲帳戶），前經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於111年8月11日以111年度偵緝字第337號等案提起公訴（即前案），於同年8月31日繫屬原審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8號審理中，尚未審結，有上開起訴書（原審卷第233-246

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觀諸前案事實，前案被害人董嘉韻等45人受騙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不同的Line Pay帳戶（即一卡通帳戶），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8之Line Pay帳戶，均係被告提供其自108年10月16日至110年11月27日陸續申辦之不同行動電話門號予不詳詐欺集團，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綁定不同個人資料與金融帳戶註冊申請不同的Line Pay電支帳戶，編號10係被告提供不知情之陳建福身分資料與郵局帳戶，再由詐欺集團綁定陳國勝的行動電話門號註冊申請取得Line Pay帳戶，編號11則係被告提供個人身分資料與其申辦之○○郵局帳戶，再由詐欺集團綁定蕭秀娥的行動電話門號註冊申請取得Line Pay第0000000000號帳戶（即Line Pay甲帳戶），詐欺集團在分別申請註冊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合計11個Line Pay電支帳戶後，以之作為人頭帳戶，收取被害人董嘉韻等45人受騙匯入的犯罪所得。

(二)本案附表二編號6-9之犯罪事實

1.被告於000年0月間提供其向吳學信借用之0000000000號電話號碼予自稱「吳政芳」不詳姓名之網友，嗣「吳政芳」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該電話號碼綁定李桂香身分資料及李桂香之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於110年10月26日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卡通公司）註冊申請取得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即Line Pay乙帳戶）後，向附表二編號6被害人林昕穎施用詐術，致林昕穎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時間匯款24,100元、4,000元至該Line Pay乙帳戶，所匯入之款項旋遭轉帳轉出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警478卷第10-11頁，偵緝334卷第73-75頁，原審卷第129、143-144、428-429頁，本院卷第122、130-133、265頁），並據證人吳學信（坦承提供電話號碼）、李桂香（供述因購物接受贈品及退款始傳送身分證照片及郵局帳號）及被害人林昕穎於警詢分別證述無訛（警478卷第3-7、15-16、23-26頁），復有0000

000000電話號碼通聯調閱查詢單（申辦人：吳學信，申辦日期：109年12月27日，警478卷第43頁）、Line Pay Money會員資料、會員帳戶交易紀錄、中華郵政公司李桂香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與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林昕穎提出之臉書社團貼文、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截圖、Line Pay Money交易畫面截圖、購物照片、李桂香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等在卷可佐（警478卷第39-47、49-108、107-108頁）。吳學信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原審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李桂香則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07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罪嫌不足）確定，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吳學信、李桂香前案紀錄表暨各該確定判決、不起訴處分書附卷足憑（本院卷第311-338頁）。

2.被告於110年11月10日申辦0000000000號電話號碼，同日提供予「吳政芳」，「吳政芳」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被告提供之上開電話號碼綁定陳文欽身分資料及陳文欽之郵局帳戶，於110年11月17日向一卡通公司註冊申請取得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即Line Pay丙帳戶）後，向附表二編號7-9所示被害人劉文凌、林小妤、邱詩婷施用詐術，致劉文凌、林小妤、邱詩婷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7-9所示時間分別匯款6,000元、2,200元、12,500元、15,500元至上開Line Pay丙帳戶，所匯入之款項旋遭轉帳轉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偵緝334卷第75頁，原審卷第129、143-144、428-429頁，本院卷第122、130-133、26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文凌、告訴人林小妤、邱詩婷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警936卷第21-22、49-50、63-67頁），並有0000000000號電話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申辦人：林金谷，申辦日期：110年11月10日，警936卷第17頁）、Line Pay Money會員資料、會員帳戶交易明細（即Line Pay 丙帳戶，警936卷第71-7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3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

派出所受理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受理案件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北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紀錄表（警936卷第23、41-43、51、58-59、69、101-103頁），中華郵政公司陳文欽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警936卷第29頁），劉文凌提出網路購物對話截圖、貨運物流單（警936卷第31-39、45頁），林小妤提出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截圖（警936卷第55-57頁）、邱詩婷提出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截圖（警936卷第73-100頁）等附卷可佐。復有一卡通公司112年12月25日一卡通字第1121222104號函檢送Line Pay 丙帳戶會員帳號資料（會員狀態：已關閉，關閉原因：暫停交易功能）、交易明細在卷（警936卷第54頁，本院卷第303-309頁），觀諸Line Pay 丙帳戶交易明細，自110年11月17日完成註冊至同年11月20日有諸多匯款入帳之交易紀錄（包括被害人劉文凌、林小妤、邱詩婷匯入之款項），所匯入之款項同日旋遭轉出，該帳戶自同年11月21日起已無交易紀錄。

3. 被告於110年11月16日申辦0000000000號電話號碼，同日提供予「吳政芳」，「吳政芳」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被告提供之上開電話號碼綁定曹義聖身分資料與曹義聖之郵局帳戶（曹義聖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見本院卷第339-350頁），於110年11月20日向一卡通公司註冊申請取得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即Line Pay丁帳戶）後，向附表二編號9所示被害人邱詩婷施用詐術，致邱詩婷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時間匯款13,000元至Line Pay丁帳戶，然未取得所購買的商品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偵緝334卷第75頁，原審卷第129、143-144、428-429頁，本院卷第122、130-133、26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詩婷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警936卷第63-67頁），並有0000000000號電話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申辦人：林金谷，申辦日期：110年11月16日，警936卷

第15頁）、Line Pay Money會員資料、會員帳戶交易明細（即Line Pay丁帳戶，警936卷第71-7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受理案件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北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紀錄表（警936卷第69、101-103頁），邱詩婷提出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截圖（警936卷第73-100頁）等附卷可佐。

(三)後案犯罪事實

1. 詐欺集團另以被告所提供前案即附表一編號1、5、6、8所示電話號碼及本案被告申辦之0000000000、0000000000號電話號碼（即申請Line Pay丙、丁帳戶之門號）綁定黃建龍等8人之身分資料與金融帳戶，申請註冊附表三所示合計8個Line Pay Money電支帳戶，詐騙蘇琬琚等24人，致蘇琬琚等24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附表三所示各該電支帳戶，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33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於112年2月16日（在本案之後）繫屬原審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號審理中（下稱後案1，見本院卷第77-83頁）。
2. 詐欺集團另以被告所提供前案即附表一編號6所示電話門號，綁定蔡長志身分資料與銀行帳戶，申請註冊Line Pay Money第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向胡儀如、廖曉菁施用詐術，致胡儀如、廖曉菁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入上開電支帳戶，被告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927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下稱後案2，見本院卷第85-86頁）。
3. 被告另於111年4月23日前某日，向李志洺借用李志洺向遠傳電信公司申辦之0000000000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吳政芳」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再對吳楚珊施用詐術，致吳楚珊陷於錯誤，匯款至詐欺集團申設之Line Pay第

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第一層帳戶），再轉出匯至第二層、第三層Line Pay電支帳戶購買虛擬貨幣，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後案3，見本院卷第87-91頁）。

五、按行為基於單一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始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然若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逐次實行而具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亦應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案件是否同一，以被告及犯罪事實是否均相同為斷，所謂事實同一，應從「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同一」為斷，即以檢察官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關係為準，亦即經其擇為訴訟客體之社會事實關係（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1. 被告自108年10月16日起至110年11月23日陸續提供自己申辦的行動電話門號（包括本案申請註冊Line Pay丙、丁帳戶的行動電話門號）、借用吳學信行動電話門號，另提供自己的○○郵局帳戶及借用陳建福的郵局帳戶，付與臉書自稱「吳政芳」不詳姓名網友，「吳政芳」及所屬詐欺集團以之申請前案即附表一編號1-11所示合計11個Line Pay 電子支付帳戶，另再申請本案Line Pay乙、丙、丁帳戶，作為收取詐騙董嘉韻等45人及本案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受騙匯入的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一卡通Money（原Line Pay Money）為電子支付帳戶，申請註冊流程為：至Line App點選一卡通Mone

y，以手機號碼綁定身分證及金融驗證（信用卡或銀行帳戶），即可於線上註冊認證，設定密碼完成認證，有本院列印一卡通MONEY網路註冊教學可稽（本院卷第93-95頁）。是一卡通Line Pay帳戶須以特定手機門號綁定個人身分資料、金融帳戶，設定密碼，向一卡通公司線上申請註冊會員，申請註冊完成，由一卡通公司賦予電子支付帳號，即得進行線上儲值、轉出等交易，此觀一卡通公司112年12月25日函檢送Line Pay兩帳戶資料，除電支帳號外，併列申請人姓名與年籍、綁定的金融帳號、驗證帳號、驗證時間、註冊日期、註冊完成日期、會員帳號等資料甚明，Line Pay Money電支帳號具有獨立的線上儲值（轉入）、轉出款項功能，其交易內容有別於綁定的實體金融帳戶。

2.上述Line Pay Money電支帳號的註冊流程中，線上申請必須「驗證手機號碼」，亦即在提出申請時，一卡通公司會傳送驗證碼簡訊至申請註冊的手機門號，必須輸入該驗證碼始得完成註冊，賦予電支帳號以進行線上交易。參照被告警、偵訊供述：我的中華郵政帳戶跟身分證在兩年前109年就交給網路上認識的「吳政芳」，存摺、提款卡在我身上，沒有交給別人（警426卷第5-7頁）。「吳政芳」叫我辦電話給他，我辦了好幾支，1個門號1,500元代價賣給對方，我沒有將SIM卡交給對方，我是幫他收訊息碼，再告知訊息碼，他用匯款方式給我錢，匯到我的郵局帳戶，有的門號給1,000元，有的給1,500元，我忘記總共給多少錢。他當時跟我說Line Pay需要這樣的方式，後來知道他拿來辦Line Pay，因為Line Pay公司會打電話來問，我承認幫助詐欺及洗錢（偵緝334號卷第54-56頁）。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都是我申辦的，我申辦當天就給「吳政芳」了，Line Pay帳戶不是我申請的（偵緝334卷第75-77頁）等語。於前案111年12月22日審理時供述：我是幫他收訊息碼，再告訴對方訊息碼，對方將報酬匯入我的郵局帳戶，門號都是當天申辦之後，就幫對方收訊息碼，就告訴對方，辦一個門號出來，就

告訴對方一次，對方是一個門號用500到1,500的價格跟我買，我想說SIM卡在我這邊不會怎樣，沒有留存與對方的LINE完整紀錄（原審卷第325-328頁）。「吳政芳」是臉書認識的，他叫我辦手機號碼給他用，我辦電話卡給他用，一張1,000元，本件總共有4個門號，應該拿到4、5千元（原審卷第129頁）等語。於本院供述：「吳政芳」是網友，我沒有見過他，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就只在網路臉書聯絡，我提供吳學信的門號，沒有拿到錢，我有申請兩個門號，有拿到2千元，「吳政芳」拿到簡訊驗證碼才付我錢，「吳政芳」匯錢給我，會匯入我○○郵局的帳戶等語（本院卷第130-133頁）。可見「吳政芳」所屬詐欺集團係使用被告提供的電話門號綁定不同身分之人及金融帳戶，向一卡通公司申請Line Pay電支帳號，利用Line Pay電支帳號交易的便利性，用以收取、轉出詐欺犯罪所得，詐欺集團僅係利用被告提供的門號綁定他人的身分資料與金融帳戶，申請註冊電支帳號，並未收取門號SIM卡及實體帳戶的存摺、提款卡，故被告提供門號的對價，包括提供「驗證碼簡訊代收」服務，即在詐欺集團以門號申請註冊後，必須將一卡通公司以簡訊傳送的驗證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始得以完成註冊取得電支帳號使用，前案被告提供附表一編號1-9所示9個門號，及提供陳建福與自己的郵局帳戶，交由詐欺集團於不同時間向一卡通公司申請附表一編號1-11所示合計11個Line Pay電支帳戶（其中附表一編號11即為本案Line Pay甲帳戶），被告復提供吳學信0000000000號、被告申辦的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持以申請註冊Line Pay電支帳號過程中，被告必須將一卡通公司傳送的驗證碼通知詐欺集團，詐欺集團在取得驗證碼後，才支付報酬給被告，可見各次提供電話號碼、代收驗證簡訊碼、告知驗證碼（完成註冊取得電支帳號）至收取報酬，係一系列的過程，各具獨立性。茲再就前案、本案及後案被告提供門號、帳戶之行為略述如下：

01 (1)前案被告申辦9個門號，提供詐欺集團申請註冊取得電支帳
02 號，被告再提供陳建福及自己的郵局帳戶，由詐欺集團綁定
03 陳國勝、蕭秀娥電話門號申請註冊電支帳號，各次申辦門號
04 及詐欺集團申請註冊電支帳號之時間如附表一編號1-11所
05 示。依前揭被告供述，被告係109年間將自己的身分證與○
06 ○郵局帳戶提供予「吳政芳」，就附表一所示被告各次提供
07 門號、郵局帳戶給詐欺集團申請Line Pay電支帳號，在時間
08 上均有明顯區隔。

09 (2)本案被告提供吳學信電話門號及自己申辦的2個門號，由詐
10 欺集團綁定他人身分及金融帳戶申請註冊Line Pay乙、丙、
11 丁帳戶，被告各次提供門號（110年9月、110年11月10日、
12 同年11月16日）及詐欺集團申請註冊取得電支帳號（110年1
13 0月26日、110年11月17日、110年11月20日），在時間上亦
14 有明顯區隔，且與被告自承109年間提供○○郵局帳戶給詐
15 欺集團使用（申請Line Pay甲帳戶），在時間上有相當差
16 距。

17 (3)詐欺集團再次以被告申辦之附表一編號1、5、6、8及附表二
18 編號7-9所示門號綁定他人身分及銀行帳戶，於不同時間，
19 再次申請註冊取得不同的Line Pay電支帳號（如附表三所
20 示），用以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即後案1）。

21 (4)詐欺集團再次以被告申辦之前案附表一編號6所示電話門
22 號，綁定他人身分及金融帳戶，於110年11月15日申請註冊L
23 ine Pay電支帳號，以之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即後案2）。

24 3.眾所周知，詐欺集團以同一電支帳戶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在
25 被害人發現受騙報案，警方通報後，該電支帳戶已無法再使
26 用，勢須申請註冊多數電支帳號以靈活運用，因此一個電支
27 帳號僅能供短期使用，自有必須持續申請註冊取得新的電支
28 帳號的需求，此由附表一所示被告自108年10月16日起至110
29 年11月27日持續提供門號給詐欺集團亦足可說明。其次，依
30 本案事證，可知同一門號可以綁定不同人的身分及金融帳戶
31 申請不同的Line Pay電支帳號使用，而由前述Line Pay Mon

01 ey註冊流程，詐欺集團縱然使用同一門號綁定不同人的身分
02 及金融帳戶再次申請註冊Line Pay電支帳號，門號持有人仍
03 須持續代收驗證碼簡訊，告知驗證碼，詐欺集團始得以完成
04 註冊取得新辦的電支帳號。佐以被告供述：我沒有把SIM卡
05 交給對方，我是幫他收訊息碼，再告知訊息碼（偵緝334卷
06 第54頁）。SIM卡在我身上，我是用LINE及FB將門號告訴網
07 友（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11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電
08 卷》）。幫對方收訊息，再告訴對方訊息碼，辦一個門號出
09 來就告訴對方一次，我不知道有代碼就可以去騙人家，我想
10 說SIM卡在我這邊不會怎樣（原審卷第326-328頁）等語，堪
11 認即便被告提供一個門號，詐欺集團可以使用同一門號綁定
12 不同人的身分資料與金融帳戶，持續多次申請註冊不同的電
13 支帳號使用，而門號SIM卡既然由被告持有中，被告顯然仍
14 需代收一卡通公司傳送的驗證碼簡訊，將驗證碼告知詐欺集
15 團，始得完成註冊取得新的電支帳號，故被告提供門號收取
16 報酬的對價顯然包括持續提供代收驗證碼簡訊及告知驗證碼
17 至明。據此，被告各次提供電話號碼，在時間上可分，且係
18 按次計酬，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代收驗證碼簡訊及告知驗證
19 碼，各具獨立性，則被告於前案與本案各次提供電話號碼給
20 詐欺集團用以申請不同的Line Pay電支帳號實施詐欺、洗錢
21 犯行，是否可認為均係本於單一幫助犯意之接續行為，要非
22 無疑。

23 六、綜上所述，本案附表二編號6-9犯罪事實部分，與前案是否
24 為接續犯一行為之同一案件，既非無疑。原判決未予詳查論
25 述，以被告提供門號供詐欺集團申請註冊Line Pay乙、丙、
26 丁帳戶之時間與前案（即附表一）9次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時
27 間部分重疊，提供對象均為「吳政芳」同一人，即謂與前案
28 具有接續犯及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認係同一案件
29 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是否允當，
30 非無再為論究之餘地。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
31 部分不當，尚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且

01 為兼顧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爰發回原審法院詳查後，更為適
02 法之裁判，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3 貳、上訴駁回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5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略以：(一)被告林金谷可預見將身分資料、金融帳戶
05 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
06 財物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
07 向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9月2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
08 其申辦之○○郵局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資料
09 交付自稱「吳政芳」之姓名、年籍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再
10 於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身分證影像予「吳政
11 芳」，供該詐騙集團於110年9月27日使用被告林金谷之身分
12 資料及○○郵局帳戶，申請及綁定電支帳號為0000000000號
13 之Line Pay Money帳戶（現稱iPASS Money帳戶，即Line Pay
14 甲帳戶），林金谷因而獲得1,000元之報酬。(二)該詐騙集團成
15 員於成功申辦LINE Pay甲帳戶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6 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編號1-5所
17 示方式，詐騙葉砮君、徐樂芯、張明鏘、鄭明哲、彭淑梅、
18 巫美娟（下稱葉砮君等6人），致葉砮君等6人均陷於錯誤，
19 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二編號1-5所列金額匯至LIN
20 E Pay甲帳戶內，或先匯至其他帳戶，再轉匯LINE Pay甲帳
21 戶。嗣葉砮君等6人發覺受騙報案，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
22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
23 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嫌。

25 二、原判決意旨略以：公訴意旨(一)所述被告之犯罪事實，業據雲
26 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229、2883、4863、560
27 4、6127、6229號、111年度偵緝字第337、342、343、344、
28 345、346、347、348、349、350、351號提起公訴，並於111
29 年8月31日先繫屬於原審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8號（即前
30 案，目前審理中尚未結案），本案起訴書所載被告提供○○
31 郵局帳戶、身分資料，供「吳政芳」所屬詐欺集團申辦LINE

01 Pay甲帳戶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與前案行
02 為同一，縱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之人不同，仍屬一行為觸犯
03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本案與前案核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
04 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公訴人就已起訴並繫屬於法院
05 之同一事實重行提起本案公訴，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
06 理判決。

07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指附表二編號1-5）與先前起
08 訴並由原審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88號受理之案件，被告
09 提供予詐騙集團之帳戶、個人資料不同，提供之時間及對象
10 亦有相當之落差，應非原審判決所稱之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
11 係，原判決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應有未洽，請予撤銷另
12 為合法適當之判決。

13 四、按已經提起自訴或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1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
15 除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外，應
16 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其繫屬在後之法院應為不受理之
17 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
18 文。至「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
19 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
20 犯等實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一
21 事實。倘想像競合犯之一部分犯罪事實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
22 者，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
23 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16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

25 五、經查，被告於110年9月27日前提供自己的身分資料與○○郵
26 局帳戶予「吳政芳」，嗣「吳政芳」及所屬詐欺集團以之綁
27 定蕭秀娥電話門號，於110年9月27日向一卡通公司申請註冊
28 取得Line Pay甲帳戶（即電支帳號第0000000000號）後，向
29 董嘉韻等15人實施詐欺取財，致董嘉韻等15人陷於錯誤，分
30 別匯款至該Line Pay甲帳戶，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31 洗錢罪嫌，前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提起公訴，於

111年8月31日繫屬原審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8號審理中，尚未審結，已如前述。本案附表二編號1-5所示被害人葉砮君等6人受騙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亦均將款項匯至LINE Pay甲帳戶，或先匯至其他帳戶，再轉匯至LINE Pay甲帳戶，本案被害人與前案被害人雖不同，但受騙後均匯款（或轉匯）至同一Line Pay甲帳戶，匯款時間均在詐欺集團註冊取得Line Pay甲帳戶後之110年9月27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時間接近。堪認被告係本於同一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自己身分資料及○○郵局帳戶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申請註冊取得Line Pay甲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進而實施前案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本案被告被訴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與前案此部分被訴事實相同，應屬同一案件，而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本案就附表二編號1-5部分，顯係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

六、綜上，本案（附表二編號1-5）與前案為同一案件，檢察官就同一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原判決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退併辦部分

一、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18號併辦意旨略以：被告林金谷於110年11月10日申辦0000000000預付卡門號後，將該門號號碼交付與某詐騙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2日使用上開門號號碼及馬昱琳（所涉幫助詐欺案件，業經桃園地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身分資料及另一金融帳戶申請電支帳號為0000000000號之Line Pay Money帳戶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成功申辦上開Line Pay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3月14日，在社群網站臉書張貼販售如附表四所示商品，致瀏覽該網站之許綵薰、江振輝、賴虹如分別陷於錯誤，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支付如附表四所示之價金。嗣因許綵薰、江振輝、賴虹如均未取得商品，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

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

二、檢察官移送併辦所指被告提供其於110年11月10日申辦之000000000號電話門號，雖與本案被告提供詐欺集團申辦Line Pay丙帳戶為同一門號，但本案Line Pay丙帳戶係綁定陳文欽身分資料與郵局帳戶申請註冊取得之0000000000號電支帳號，與併案意旨所指同一門號另綁定馬昱琳身分資料及另一金融帳戶申請註冊取得0000000000號電支帳號，為不同的電支帳號。且附表二編號6-9所示Line Pay乙、丙、丁帳戶部分，既經本院發回原審法院，此部分併案已失所附麗，應一併退回，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提起上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法 官 陳珍如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文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表一

（前案：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37號等案起訴事實）

（111年8月31日繫屬雲林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8號審理）

編號	一卡通帳戶	帳戶申辦人姓名	帳戶註冊完成日期	綁定之行動電話門號	行動電話門號申辦人	行動電話門號申辦日期(民國)
0	0000000000	陳智偉	110年11月23日	0000000000	林金谷	110年11月23日
0	0000000000	賴文財	110年11月27日	0000000000	林金谷	110年11月27日
0	0000000000	陳政涵	111年2月11日			

(續上頁)

01

0	0000000000	劉慧蓮	110年11月22日	0000000000	林金谷	110年10月16日
0	0000000000	吳嘉緯	110年11月16日	0000000000	林金谷	110年11月14日
0	0000000000	蔡長志	110年11月15日	0000000000	林金谷	110年11月14日
0	0000000000	李明瑩	110年11月27日	0000000000	林金谷	110年11月23日
0	0000000000	王建民	110年11月4日	0000000000	林金谷	110年10月31日
0	0000000000	張翔飛	111年3月15日	0000000000	林金谷	108年10月16日
00	0000000000	陳建福	110年9月30日	0000000000	陳國勝	110年9月30日
00	0000000000 (即LINE Pay 甲 帳戶)	林金谷	110年9月27日	0000000000	蕭秀娥	110年9月14日(換號)

02

附表二

03

(本案：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34號等案起訴事實)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一卡通電支帳戶
1	葉砬君	本案詐欺集團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刊登販售耳機、吹風機、遊戲機之不實訊息,使告訴人葉砬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LINE Pay 甲帳戶。	110年9月28日 16時54分許	6,000元	LINE Pay 甲帳戶 (0000000000)
2	徐樂芯	本案詐欺集團在臉書刊登販售GUCCI牌包包之不實訊息,使告訴人徐樂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LINE Pay 甲帳戶。	110年9月28日 中午12時23分許	7,560元	LINE Pay 甲帳戶
3	張明綜	本案詐欺集團	110年10月6日	1,360元	LINE Pay 甲帳戶

	鄭明哲	在臉書刊登販售手機、遊戲機、滑板車等物之不實訊息，復向告訴人鄭明哲誣稱其他買家無LINE pay帳戶，請告訴人鄭明哲代收其他買家匯款云云，告訴人張明鏘、鄭明哲因而均陷於錯誤，告訴人張明鏘匯款10,500元、5,000元至告訴人鄭明哲之銀行帳戶，告訴人鄭明哲則於右列時間分別將1,360元及告訴人張明鏘所匯款項中之10,000元匯至LINE Pay甲帳戶。	10時25分許 110年10月6日 11時42分許	10,000元	
4	彭淑梅	本案詐欺集團在臉書刊登販售電器之不實訊息，使告訴人彭淑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LINE Pay甲帳戶。	110年9月28日 10時57分許	3,000元	LINE Pay甲帳戶
5	巫美娟	本案詐欺集團在臉書刊登販售名牌包及二	110年9月28日 15時50分許	9,000元	LINE Pay甲帳戶

		手電玩之不實訊息，使告訴人巫美娟陷於錯誤，於110年9月28日9時46分許匯款至案外人董嘉韻之郵局帳戶，再由案外人董嘉韻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轉至LINE Pay甲帳戶			
6	林昕穎	本案詐欺集團在臉書刊登販售耳機、吹風機、無人機及包包等物之不實訊息，使告訴人林昕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LINE Pay乙帳戶。	110年11月4日 10時15分許	24,100元	LINE Pay乙帳戶 詐欺集團使用被告提供之吳學信0000000000門號，綁定李桂香身分資料與郵局帳戶，於110年10月26日申請註冊取得0000000000電支帳號
			110年11月4日 11時5分許	4,000元	
7	劉文凌	本案詐欺集團在臉書刊登販售手機之不實訊息，使告訴人劉文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LINE Pay丙帳戶。	110年11月18日 12時49分許	6,000元	LINE Pay丙帳戶 詐欺集團使用被告於110年11月10日申辦之0000000000門號，綁定陳文欽身分資料與郵局帳戶，於110年11月17日申請註冊取得0000000000電支帳號
8	林小好	本案詐欺集團在臉書刊登販售吹風機等電器之不實訊息，使告訴人林小好陷於錯	110年11月18日 15時29分許	2,200元	LINE Pay丙帳戶

(續上頁)

01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LINE Pay丙帳戶。			
9	邱詩婷	本案詐欺集團在臉書刊登販售吹風機、包包、滑步車、手機、手錶、零錢包等物之不實訊息，使告訴人邱詩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LINE Pay丙及LINE Pay丁帳戶。	110年11月18日 19時34分許	12,500元	LINE Pay丙帳戶
			110年11月20日 12時20分許	15,500元	
			110年11月21日 11時9分許	13,000元	LINE Pay丁帳戶 詐欺集團使用被告於110年11月16日申辦之000000000門號，綁定曹義聖身分資料與郵局帳戶，於110年11月20日申請註冊取得0000000000電支帳號

02 附表三

03 (後案1：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331號等案起訴事實)

04 (112年2月16日繫屬雲林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號審理)

05

編號	一卡通帳戶	帳戶申辦人姓名	帳戶註冊完成日期	綁定之手機門號	手機申辦日期(民國)	備註	偵查案號
0	0000000000	黃建龍	111年2月19日	0000000000	000年11月14日	第二次提供簡訊驗證碼	111年度偵字第6331號
0	0000000000	高崑獻	111年3月15日	0000000000	000年11月23日	第二次提供簡訊驗證碼	111年度偵字第6512號
0	0000000000	唐奕廷	111年3月15日	0000000000	000年11月16日	第四次提供簡訊驗證碼	
0	0000000000	張琬菱	111年3月3日	0000000000	000年11月10日	第二次提供簡訊驗證碼	111年度偵字第8003號
0	0000000000	陳萬樹	111年3月3日	0000000000	000年11月16日	第三次提供簡訊驗證碼	
0	0000000000	潘丹陽	111年2月18日	0000000000	000年11月16日	第二次提供簡訊驗證碼	111年度偵字第8822號
0	0000000000	邱福政	111年2月14日	0000000000	000年10月31日	第二次提供簡訊驗證碼	111年度偵字第9184號
0	0000000000	潘啓屏	111年2月14日	0000000000	000年11月14日	第二次提供簡訊驗證碼	111年度偵字第9918號

06 附表四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2518號移送本院併辦部分)

編號	被害人	商品名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1	許綵薰	吹風機	111年3月14日 9時54分許（匯款）	7,000元
2	江振輝	吸塵器	同日12時許（LINE PAY支付）	9,100元
3	賴虹如	掃地機	同日14時46分許（LINE PAY支付）	3,500元